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易志明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議員：梁美芬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周永恒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署長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6  
劉桂超先生

議程第IV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  
李敏尤醫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V項

關注單身人士會

社區組織幹事  
陳倩兒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葉耀榮先生

8位露宿者代表

議程第V項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復康服務)  
鄧家怡女士

同心家長會

主席  
李祥佩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執行委員  
任羅勤華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協調主任  
葉穎思女士

周銘恩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副主席  
何詠霜女士

彭子游女士

明愛康復服務學前服務家長諮詢委員會

陳鳳蘭女士

賴少梅女士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

政策研究小組召集人  
張文倩女士

香港耀能協會

服務總主任  
黎鄭東玲女士

吳創輝女士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署理中心主任  
胡愷晞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75/12-1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3年7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項——

(a) 檢討傷殘津貼；及

(b)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3. 主席表示，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周永新教授正就香港的退休保障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同意，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轉介事務委員會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議項，應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因為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行動，跟進帳委會就該基金提出的所有建議。

## III. 廣東計劃

[立法會CB(2)1275/12-13(03)及(04)號文件]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最遲於2013年11月推出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並符合申請資格的香港長者，無須回港亦可繼續領取高齡津貼。當局會作出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已定居廣東的長者，讓他們無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當局假設約有3萬名長者會參加廣東計劃，預計每年撥款額為3億9,500萬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繼而闡釋該計劃的要點及實施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討論

### 申請安排

5. 鄧家彪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察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於上水增設指定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下稱"辦事處")，集中處理廣東計劃的所有申請；他們詢問，長者申請人如基於健康理由而未能親身前往設於上水的指定辦事處提交申請，將會有何安排。鄧議員又詢問，申請人須提供甚麼文件，以證明他們不宜回港。陳志全議員建議，鑒於目標受惠對象數目眾多，除上水的辦事處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港島及九龍開設指定的辦事處。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廣東計劃旨在利便居於廣東的高齡津貼受惠人。社署已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負責就那些基於健康理由而不宜返港的長者進行家訪。在此等情況下，有關長者應先連同他們因身體欠佳而不宜返港的證明文件提交申請。他們亦可透過專設的熱線、網頁及設於上水的辦事處查詢有關詳情。社會福利署署理署長補充，長者申請人應提交由廣東當地公立醫院或診所提供的醫生證明。

7. 至於設於上水的指定辦事處可否應付廣東計劃的申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該計劃的宣傳及準備工作將於推出日期之前一至兩個月內展開，當局會鼓勵有意參加計劃的長者申請人於推出日期之前先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社署會安排約見個別申請人，而津貼會具有追溯效力，自廣東計劃推出日期或申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發放予合資格的長者。此外，該等在香港(即申請前並非定居廣東)的申請人可在全港不同地點所設的辦事處申請參加廣東計劃。

8. 鄧家彪議員察悉，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應符合在緊接提出該計劃的申請前已連續在廣東居住一年的規定；他詢問申請人須提供甚麼證明文件，以符合有關規定。

9. 社會福利署署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廣東計劃推行首年，當局會作出一次性特別安排，容許

已移居廣東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的香港長者，無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亦可受惠於該計劃。在此等情況下，申請人須申報他們在緊接提出申請該日前已連續在廣東居住至少一年(在該年內有56天的寬限期)，並提供廣東的住址證明文件。

#### 獲委託的代理機構及覆核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10. 潘兆平議員支持廣東計劃，並詢問委託社會服務社作為該計劃代理機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尤其是須否在內地設立辦事處。

11. 社會福利署署理署長答稱，社會服務社在內地提供社會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在羅湖開設跨境學生服務中心、在廣州開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在深圳福田為即將來港的人士推行一項服務計劃。此外，社會服務社一直獲委託為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稱"綜援養老計劃")的代理機構。儘管有關的服務協議並無規定所委託的代理機構須在內地設立辦事處，社會服務社已在深圳及廣州開設服務中心。倘有需要，政府當局或會要求代理機構就該計劃設立指定的辦事處。梁國雄議員詢問獲委託的代理機構過往在社會服務方面的紀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社會服務社的詳細資料，包括其成員名單及過往所提供的社會服務，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12. 關於潘兆平議員就覆核申請人申請資格的查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獲委託的代理機構會負責每年為廣東計劃的參加者進行個案覆檢，包括以家訪形式覆檢最少兩成的個案，並會每年為其餘所有個案進行郵遞覆核。在此安排下，當局於5年內會為所有個案進行最少一次家訪。

#### 宣傳工作

13.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內地定居的9萬名長者當中，接近半數沒有申領高齡津貼；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廣東計劃的宣傳工作，尤其是有關豁免在緊接申請前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一次性

特別安排，以確保相關信息可傳達至居於廣東的合資格長者。副主席表示，鑒於很多長者的社交圈子狹窄，政府當局應在特區政府駐粵辦事處(下稱"駐粵辦")支持下，推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例如在廣東省所有報章刊登廣告及透過電台廣播公布計劃的詳情。梁美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尋求駐粵辦的協助，以確保有關廣東計劃的宣傳可傳達至有意參加計劃的長者申請人。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向香港和廣東兩地的目標受惠對象宣傳廣東計劃。社署會設立有關廣東計劃的網頁及專設查詢熱線，以解答公眾人士的查詢。此外，當局亦會在跨境巴士上播放相關的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廣東計劃。

#### *支援選擇到內地退休的長者*

15.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選擇到內地退休的香港長者人數，以及他們最終可否在當地過財政穩健的退休生活。他特別問及，參加綜援養老計劃的長者人數，以及未能在內地維持基本生活並於去年獲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轉介予社署尋求援助的香港長者人數。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綜援養老計劃於1997年推出，讓選擇退休後在廣東定居的長者綜援受助人可繼續領取綜援，而自2005年起，該計劃已推展至福建。領取有關援助的長者人數於2005年達至高峰，合共有3 200名參加者，其後參加人數逐漸減少。現時，廣東和福建的參加人數分別有2 110人及179人。政府當局會留意參加人數，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調整。社會福利署署理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查看有否備存工聯會轉介社署處理的個案的統計資料；倘有的話，會在會議後提供所索取的資料。

政府當局

17. 梁國雄議員質疑，鑒於在港居住的長者可獲享香港政府所提供的醫療和長者服務，廣東計劃會否為香港長者屬意的選擇。他認為，倘若香港政府每月向長者發放3,000元生活津貼以應付他們因年老而引起的需要，他們根本不會選擇到內地過退休生活。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廣東計劃並非以鼓勵長者移居廣東為目的。反之，該計劃旨在利便及支援選擇居於廣東的長者(他們為於多年前已定居廣東的長者，或為基於個人理由而選擇移居廣東的高齡津貼受惠人)。為進一步利便已定居廣東的長者，當局會作出一次性特別安排，在廣東計劃推行首年豁免此等申請人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19. 梁美芬議員對廣東計劃利便選擇在廣東過退休生活的長者表示歡迎，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在港高齡津貼受惠人居港60日的規定。鑒於老齡人口不斷增加，她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在內地發展就醫療服務及相關設施作出整體規劃的"退休村"的可行性。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委員有關放寬居港規定的意見。他強調，廣東計劃會令居於廣東並同時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更加方便。政府當局制訂香港的長遠人口政策時，會研究在內地發展"退休村"的可行性。以綜援養老計劃參加人數逐漸減少為借鑒，政府當局察悉香港長者在決定留港或移居內地退休時，醫療服務的供應是他們的主要關注。當局研究在內地發展"退休村"的可行性時，會詳細考慮長者的醫療需要。

#### *把廣東計劃的涵蓋範圍推展至長者生活津貼*

21. 張超雄議員認為，鑒於日常用品價格不斷飆升，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根本不足以供長者在內地生活。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把廣東計劃推展至長者生活津貼。梁志祥議員表示，廣東計劃現有的涵蓋範圍過於局限，因其未能滿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香港長者到廣東過退休生活的願望。鑒於港元兌人民幣貶值，陳志全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容許選擇移居廣東的長者可於當地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委員建議把廣東計劃推展至長者生活津貼抱持開放態度。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廣東計劃的範圍，因為有關津貼(不論是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是無須供款的。當局在該計劃推出一年後進行檢討

時，會考慮將其推展至長者生活津貼的可行性。

23. 副主席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要待一年後才檢討把廣東計劃推展至長者生活津貼的可行性，並詢問當中涉及甚麼問題。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廣東計劃的申請條件與現行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大致相同。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及大體上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津貼，供長者應付因年老而引起的特別需要。另一方面，於2013年4月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須經資產入息審查的津貼，以補助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為此，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通過較複雜的審批程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對把廣東計劃推展至長者生活津貼抱持開放態度，並表示需要時間從推行此兩項計劃中汲取經驗。

25. 鄧家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對把廣東計劃的涵蓋範圍推展至長者生活津貼抱持開放態度；他查詢當局有否計劃向合資格受助人發還具追溯效力的長者生活津貼。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致函已移居內地的香港長者，向他們解釋廣東計劃的詳情，以及對於那些在香港屬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住戶的長者申請人，於他們移居廣東時有何安排。

26. 社會福利署署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關於移居內地的香港長者的資料，故此難以致函向他們解釋廣東計劃的詳情。為此，當局會在香港及廣東兩地進行宣傳，發放有關廣東計劃的資料。至於公屋安排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屬公屋住戶並已選擇參加廣東計劃的香港長者，將可享有3個月的寬限期，期間如退出廣東計劃並回港長住，可返回其原有公屋單位居住。

*放寬對在香港的高齡津貼申請人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27. 張超雄議員支持當局作出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廣東計劃長者申請人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但他表示，相同的安排應適用於在香港的高齡津貼申請人，因為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高齡

津貼申請人施加居港規定，有欠公允。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取消對在香港的高齡津貼申請人施加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所持的理據是為了確定高齡津貼只發放給與香港確實有長期關連的人士。他強調，當局僅會在廣東計劃推行首年作出一次性特別安排，以期利便已移居廣東多時的長者。

29.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探討容許合資格香港長者在廣東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可行性。她又支持豁免對在香港申請高齡津貼的香港長者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建議，因為香港居民應有權受惠於當局就廣東計劃作出的一次性特別安排。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需時探討把廣東計劃推展至長者生活津貼的可行性。至於高齡津貼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所持的理據是為了確定高齡津貼只發放給與香港確實有長期關連的人士。此項規定亦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基礎。社會福利署署理署長補充，在一次性特別安排下，儘管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獲得豁免，長者申請人將須在緊接提出申請前已連續在廣東(而非香港)居住一年(在該年內有56天的寬限期)。

### 議案

31.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讓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廣東計劃(即豁免申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應立即擴展至長者生活津貼，並擴展至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居港長者。"

32. 出席會議的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IV. 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露宿者

[立法會 CB(2)1275/12-13(05) 至 (06) 、  
CB(2)1165/12-13(01) 及 CB(2)1293/12-13(01) 號  
文件]

33.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議員簡述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的最新情況。她又表示，截至2013年4月30日，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642人，其中272人為非領取綜援的露宿者。

#### 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34. 合共有11個團體就支援沒有領取綜援的露宿者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附錄I**。

#### 討論

##### *受渡船街天橋底工程影響的露宿者*

35. 張超雄議員感謝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所作的努力，定期就露宿者進行研究。根據社協於2012年就非領取綜援的露宿者進行的研究，當中約有60%至70%的露宿者已獲聘用。不過，他們的受僱工作並不穩定，因而未能為他們帶來穩定收入，以應付生活(例如住屋)開支。張議員又對油尖旺區議會圍封渡船街天橋底以趕絕露宿者(尤其是有少數族裔背景的露宿者)的工程表示遺憾。他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進行有關工程提出異議。

3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綜合服務隊")一直有為該10名受渡船街天橋底工程影響的尼泊爾露宿者提供協助。這些露宿者當中，3人已租住私人房屋、1人已返回原有居所居住、1人獲朋友收留，另有4人正考慮綜合服務隊建議的住宿及福利服務。至於餘下的一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尚未與他聯絡得上。綜合服務隊答允跟進上述個案，以確保這些露宿者可獲得足夠的援助。

37. 關於油尖旺區議會圍封渡船街天橋底進行

工程以趕絕露宿者一事，梁國雄議員警告，其他區議會或會仿效此做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就此事有何回應，以及個別政府部門如何確保為受工程影響的露宿者提供協助。他又表示，該名透過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以及5名透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在此事上均未有履行他們的職責。

3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答稱，多個政府部門曾在2013年5月底與受影響的露宿者舉行會議，以加深瞭解他們的需要。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一直負責統籌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以支援受影響的露宿者。

39.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本身並非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亦有出席該次會議，以跟進他先前於2013年5月13日出席的當值議員會議。他詢問社署在此事上所擔當的角色，以及為何沒有及早為受影響的露宿者提供棲身之所。

4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不同的政府部門協力為露宿者提供援助。在此事上，民政事務總署牽頭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社署則提供合適的社會福利服務作為輔助。此外，一支綜合服務隊一直協助受影響的露宿者尋找工作及棲身之所。

41. 應副主席邀請，社協告知與會者，油尖旺區議會於2011年決定在渡船街天橋底進行有關工程；然而，政府當局於2013年5月才首次與受影響的露宿者會面。

42. 張超雄議員指出，渡船街天橋底不僅是在該處露宿了一段時間的尼泊爾人的棲身之所。基於類似的文化和族裔背景，這些尼泊爾人視該處為"聚腳點"，讓他們可聚首一堂，交換彼此的近況。

####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43.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改善公共房屋計劃下的計分制度，並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以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涯，至為重要。

4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當局設有機制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此外，綜援計劃亦會交由扶貧委員會作全面研究。儘管如此，張超雄議員認為，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檢討機制成效不彰，因有半數合資格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發現，津貼金額根本不足以應付私人房屋的租金。

45. 何俊仁議員認為，鑒於香港是一個繁榮的都市，露宿問題持續普遍，是不可以接受的。他表示，由於享有棲身之所是基本人權之一，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露宿者可獲提供居住的地方。

4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有為露宿者提供短期宿位。公屋是露宿者的選擇，他們應盡早提出申請。

47. 潘兆平議員引述社協2012年的研究結果，指失業是露宿問題的主要原因；他並提出下列問題：(a)政府當局如何協助露宿者解決未能向準僱主提供必須的資料(例如住址及電話號碼)的問題；(b)如何確保任職散工的露宿者可獲享公積金及勞工權益；及(c)露宿者申請體恤安置的成功及失敗／被拒宗數分別為何。

4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a)露宿者可使用3支綜合服務隊的地址，並借用綜合服務隊的二手流動電話，以尋找工作；(b)社署未能提供有關公積金及勞工權益的資料，因為相關政策並不屬於其職權範圍；及(c)2012年露宿者成功申請體恤安置的個案共有19宗，但社署並無就失敗／被拒申請備存任何紀錄。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當局按個別情況審批露宿者的體恤安置申請，而過往接獲的此類申請僅有數宗。她又表示，在審批此類申請時，當局須顧及公共資源是否得以善用，因為露宿者透過體恤安置成功申請公屋，會影響到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獲編配公屋的機會。

49. 梁國雄議員認為，露宿問題與在職貧窮及都市貧窮有關。為解決露宿問題，政府當局應實施租金管制。他補充，露宿者在尋找工作時使用綜合服務隊的地址作為其通訊地址，並不可行，因為

有關地址會揭露求職者的身份，顯示他為正接受綜合服務隊援助的露宿者。

5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7間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即不受政府資助)營辦的宿舍的運作情況。他質疑貧困的露宿者如何能夠支付這些宿舍所收取的費用。

#### *制訂政策以解決露宿問題*

51. 副主席認為，當局現行的零碎措施，對解決露宿問題成效不彰。鑒於社區中的露宿問題無法根除，政府當局應改為制訂一套全盤及完備的政策，同時顧及露宿者及受露宿問題影響的居民的利益。否則，露宿問題會日趨嚴重，而露宿者亦會進一步被邊緣化。他又建議當局開放社區中心，供露宿者作夜宿之用。

5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個別政策局及部門分別擔當特定的角色，以照顧露宿者的緊急需要，並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涯，盡量邁向自力更生。

5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正視被邊緣化的露宿者所遇到的問題。她強調制訂政策以支援露宿者的重要性，並要求社署向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轉達委員及團體的意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答應有關要求。

54. 張超雄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均認為，當局有確切需要制訂一套針對露宿問題的政策，以支援露宿者。

55. 主席及副主席關注到，當局把新設的上海街垃圾收集站與露宿者服務單位設置於巧翔街同一地點，以便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有人認為，當局安排把兩者設置於同一地點，對露宿者有歧視之嫌，並建議當局把該兩項設施設置於不同的地點。

#### 議案

56.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以人道及友善的態度對待露宿者，而非予以歧視，甚至趕絕他們。對此，本事務委員會對於油尖旺區議會圍封渡船街天橋底以趕絕露宿者的工程表示遺憾，有關工程應立即停止。當局應立即協助該處的露宿者上樓，並為少數族裔提供聚會地方。此外，當局應立即檢討及增加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並增加廉價單身人士宿舍及公屋供應，讓單身人士可於3年內上樓，長遠而言則應訂定露宿者政策。"

57. 主席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及早採取行動為受有關工程影響的露宿者提供支援，應予以譴責，並建議有關譴責應在議案中反映出來。她把下列已納入所提建議(即註有底線的部分)的議案付諸表決 ——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以人道及友善的態度對待露宿者，而非予以歧視，甚至趕絕他們。對此，本事務委員會予以強烈譴責。本事務委員會對於油尖旺區議會圍封渡船街天橋底以趕絕露宿者的工程表示遺憾，有關工程應立即停止。當局應立即協助該處的露宿者上樓，並為少數族裔提供聚會地方。此外，當局應立即檢討及增加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並增加廉價單身人士宿舍及公屋供應，讓單身人士可於3年內上樓，長遠而言則應訂定露宿者政策。"

58. 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V.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立法會 CB(2)1275/12-13(07) 至 (12) 及 CB(2)1293/12-13(01)號文件]

59. 應副主席邀請，康復專員向委員簡述政府



為學前兒童提供的康復服務。他又指出，關愛基金自2011年12月起，為需要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因應項目的成效和服務需求，當時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把這項計劃延續至2014年3月。社署正考慮將這項計劃列為恆常的資助服務，並正檢視學前康復服務的運作模式。

### 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60. 合共有13個團體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附錄II**。

### 政府當局就團體所提意見作出回應

61. 康復專員表示，為增加康復服務的人手，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學位的收生人數已由70個增至110個，而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學位的收生人數亦已由46個增至90個。此外，為減輕社福界人手短缺的問題，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於2012年1月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兩年制的職業治療學碩士學位課程和兩年制的物理治療學碩士學位課程。為鼓勵畢業生加入社福界，社署推出一項訓練贊助計劃，為營運長者及／或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全額財務資助，贊助承諾於畢業後隨即在社福界工作至少兩年的學生。社署正與理大商討，待本屆碩士學位課程於2014年1月完結後，再開辦新一輪課程。此外，自2006年起為社福界開辦的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500個訓練名額。社署已預留1億6,000萬元，由2013-2014年度起計5年內額外開辦10班，提供1 200多個訓練名額，以應付社福界的人手需求。

62. 康復專員又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如何應付預期的醫護人手需求和其他事宜提出建議。此外，社署已預留3億4,400萬元額外撥款，供非政府機構於2012-2013至2014-2015期間招聘輔助醫療人員，或獲取輔助醫療服務，以減輕非政府機構的人手短缺問題。除此以外，特殊幼兒

工作人員獲得兩個額外按年增加的支薪點和全年培訓資助。

63. 康復專員進一步表示，由教育局成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轄下的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工作小組，會研究向個別幼稚園學生羣組(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援助的有關事宜。衛生署和社署代表亦為工作小組的成員。

6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殘疾兒童輪候受資助特殊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期間，可獲提供其他康復服務。

65. 衛生署高級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表示，衛生署已透過為家長開辦工作坊及其他途徑，以加深他們對普遍的學前發展和行為問題的認識。關於自閉兒童的兩種訓練方法，即應用行為分析和"自閉症及有相關溝通障礙兒童的治療與教育"計劃(下稱"結構化教學模式")，她表示雖然這些方法獲臨床驗證有效，但未必適合所有自閉兒童，因為他們的問題各有不同，包括語言發展和社交障礙等。康復中心通常按自閉兒童的個別需要和中心的特殊情況，結合採用各種訓練方法。衛生署會繼續檢討不同訓練方法的最新實證，推介臨床證實有效的方法。

## 討論

### 學前康復服務不足

66. 張超雄議員不滿除社署和衛生署的代表外，教育局並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對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存有錯誤觀念，認為提供此等服務僅屬社會福利範疇。張議員認為，此事其實跨越不同政策範疇，包括教育在內，並應由各政府部門協力處理。

67. 張超雄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聲稱會透過不同途徑致力及早識別和評估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只是空喊口號而已。事實上，在未來5年提供的1 200個額外學前康復名額，難以應付日趨殷切的

需求。此外，康復中心的職員流失率偏高，亦令人憂慮。

68. 張超雄議員認為，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未能幫助家長獲取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因為津貼額過低，而且私人市場普遍缺乏康復服務。此外，家長必須通過入息審查，才能符合申領學習訓練津貼的資格。依他之見，鑒於教育應被視為基本人權而非福利，有需要兒童應獲得免費康復服務。為解決燃眉之急，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推行甚麼措施，以幫助家長為他們有需要的子女獲取康復服務。

69. 康復專員答稱，除物色更合適的用地興建康復設施外，政府當局正與非政府機構探討如何透過重建或原址擴建，善用非政府機構所擁有的土地，以提供更多學前康復名額。他又補充，現時約有7 000名兒童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名額，其中超過一半正在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這些有需要兒童的家長可利用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為其子女獲取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

70. 何俊仁議員認為，越早識別和評估有發展障礙的兒童，長遠而言越能節省照顧他們所需的資源和人力。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為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作出長遠規劃，並且缺乏承擔。他又強調，保障有特殊需要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十分重要，而政府當局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應有足夠條件為這些兒童提供教育。

71.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關愛基金已對很多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服務計劃作出財務承擔，政府當局不應單靠關愛基金解決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不足的問題。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定期提供撥款，為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

7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估計需要合共撥款6,814萬元，為低收入家庭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社署若需要多些撥款應付援助項目的開支，便會向關愛基金申請額外經費。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又表示，社署若決定

將援助項目列為恆常項目，便會研究有關細節。

73. 黃碧雲議員對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增長，以及政府當局欠缺解決問題的政策，表示失望。她認為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不足以應付弱能兒童家長的需要。她又提醒當局，近年"雙非兒童"數字上升，也會令情況惡化。

74. 康復專員表示，鑒於近年家長對學前兒童發展和行為問題的意識日漸提高，評估和康復服務的申請宗數穩步上升。他又澄清，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對幫助家長應付子女的康復需要有所成效。

75. 副主席認同有關關注指，對於增加學前康復名額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政府當局一直反應緩慢。他又表示，除了有增加名額的實際需要外，政府當局亦應致力改善對專業人員的培訓，讓他們能夠提供優質服務。他又強調各政府部門／政策局(例如社署和教育局)在提供弱能兒童康復服務方面通力合作的重要性。即使推行15年免費教育，零至3歲的兒童仍未能獲得康復服務。為此，社署有責任繼續為此年齡組別的兒童提供康復服務。他又質疑政府當局有否作好準備，以應付"雙非兒童"可能提出的康復服務新增申請。

7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保證，社署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康復專員答應就有需要的"雙非兒童"可能提出康復服務新增申請一事，向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77. 主席對於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不足此一嚴重問題多年來一直未獲解決，表示極度失望。她認同及早識別和評估服務有助加快弱能兒童(特別是零至6歲弱能兒童)的康復進展，長遠而言可節省醫療開支。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為學前兒童提供足夠的康復服務。

78. 康復專員解釋，衛生署母嬰健康院設有機制，識別有發展問題的學前兒童，並會將有需要

兒童及其家人轉介至合適的健康和福利服務單位跟進。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增加學前康復名額，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

### 康復界人手不足

政府當局

79. 鑒於有需要的兒童須輪候超過1年才能獲得學前康復服務，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縮短輪候時間訂立任何擬議目標。為更深入瞭解人手短缺的問題，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80. 康復專員重申，社署正考慮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列為恆常資助服務，從而縮短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社署希望可於2013年下半年把有關建議準備就緒，以便徵詢持份者(包括家長)的意見。

81. 鑒於有需要的兒童須輪候一段長時間才能獲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轄下由各科專家組成的評估組所提供的評估服務，梁家驩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此評估組專業人員的每周標準工時，以及說明會否向需要超時工作的員工作出補償。

82. 衛生署高級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回應時表示，儘管專業人員的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部分專業人員須超時工作，以應付行政事宜和臨床職務，但卻沒有獲得額外酬勞。

83. 梁家驩議員建議對此制度進行結構性改革，補償為輪候名單上有需要兒童提供評估服務而超時工作的專業人員。康復專員答允向衛生署反映梁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訓練自閉症兒童的方法

84. 應副主席邀請，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張文倩女士表示，應用行為分析和結構化教學模式均採用密集和持續訓練模式，獲臨床驗證對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有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的資助康復服務未有採納這些訓練方法。

85. 衛生署高級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回應時表示，除應用行為分析和結構化教育模式外，還有其他方法可供訓練患有自閉症的兒童。由於應用行為分析需要大量人手，加上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整套應用行為分析並未獲得普遍使用。大部分資助康復服務會採用綜合方法，因應不同兒童的需要，混合使用各種訓練模式。很多資助服務正在其訓練項目中採用結構化教學模式。

86. 副主席表示，鑒於應用行為分析和結構化教學模式對患有自閉症的兒童證實有效，政府應鼓勵資助康復服務提供這些訓練方法。

### 議案

87.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 ——

"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兒，零至6歲是他們受訓及發展的"黃金期"。因此，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是必需的。可是，現時輪候評估往往要半年以上，而獲分配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卻要等一年以上。目前服務名額只有6 000多個，輪候人數卻達7 000人，導致很多幼兒要等待至5歲後才獲得有限的服務，錯失"黃金期"。當局對此視若無睹，而且欠缺規劃，本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大幅增加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並成立跨部門機制，制訂學前兒童康復政策，就服務名額、專業及輔助人手、地方及設施，以及資源等作出長遠規劃。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教育是基本人權而非福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兒實在不應要輪候接受訓練及教育的機會。"

88. 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VI. 其他事項**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4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舉行的會議

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露宿者

團體／個人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關注單身人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於2012年就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露宿者進行的研究,僅有2.9%的受訪者表示在街頭露宿屬其個人選擇,另分別約有70%及27.5%的受訪者表示,難於尋找工作及私人房屋租金高昂是他們露宿的原因。</li> <li>● 根據社協的研究,職業保障是露宿者的主要關注事項。雖然受訪者受聘比率達63%,但當中62%為散工,他們未能受惠於常額職位員工享有的公積金或保障。</li> <li>● 受訪者每月入息中位數為5,000元,不足以應付私人房屋的高昂租金。</li> </ul>
2.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421/12-13(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綜合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未獲露宿者充分使用。鑒於部分露宿者精神狀況不穩,未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意願,他們根本無法接觸到綜合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部分露宿者則因不願披露自己的問題而選擇不接受有關服務。</li> <li>● 很多露宿者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因為他們沒有銀行戶口及正式文件證明其住址。</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健全綜援申請者須於尋找工作不果一個月後才符合申領資格的規定，無家可歸的露宿者應獲得豁免，讓他們可以利用綜援金來應付租住私人房屋的開支，所涉款項應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發還。</li> <li>• 當局應考慮開放市區一些較少人使用的社區中心及將空置的學校改裝，作為露宿者日間休息的地方。社區飯堂的服務應予擴展，以方便露宿者接受有關服務。</li> </ul>
3.	8位露宿者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人房屋租金高昂是這些露宿者代表主要關注的問題。</li> <li>• 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不足以讓領取綜援的露宿者應付私人房屋的住屋開支。</li> <li>• 分間單位的居住環境惡劣且有欠理想。</li> <li>• 當局應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並改善公共房屋計劃下的計分制度，讓單身人士可符合資格申請公屋。</li> <li>• 圍封渡船街天橋底的決定，影響到在該處居住了一段時間的露宿者。</li> <li>• 政府當局有責任為露宿者提供棲身之所和食物，以及保障他們的權益。</li> <li>• 露宿者感到絕望，認為根本沒有可能覓得穩定的工作及居所。</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 CB(2)1318/12-13(01)至 (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協批評，油尖旺區議會圍封渡船街天橋底進行綠化工程，以趕絕露宿者。</li> <li>• 社協認為，7個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均無對有關工程提出異議，是不可以接受的。</li> <li>• 社協指出，為受清拆影響人士提供中轉房屋作為臨時居所，是政府當局的政策；社協質疑為何受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影響的露宿者不獲提供中轉房屋。</li> <li>• 社協又指出，政府當局於2005年前設有單身人士宿舍，為單身人士提供棲身之所，每月租金為430元。</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4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舉行的會議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團體／個人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275/12-13(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政府當局在致力縮短學前康復服務輪候時間的同時，亦應增加專業人員人手、在各區設立康復中心，以及檢討康復中心的樓面面積，以增加康復中心的空間。</li><li>• 弱能兒童的家長容易遇到情緒問題，因此有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li><li>• 當局應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15年免費教育。</li><li>• 當局應加強協調政府部門、康復機構和家長組羣之間的工作，為殘疾兒童提供適時的評估和訓練服務，此點相當重要。</li></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	同心家長會 [立法會CB(2)1421/12-13(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早期識別和評估服務。</li> <li>• 個別政府部門應緊密合作，為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和制訂有關政策。</li> <li>• 當局應採用新服務模式，把學前康復服務推展至所有學前教育機構，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適時和合適的服務。</li> <li>• 當局應考慮每月為中位數入息家庭和低於中位數入息的家庭提供3,000元，以供他們向非政府機構購買自負盈虧的服務。</li> </ul>
3.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1318/12-13(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期訓練對學前殘疾兒童的發展技能和智能十分重要。</li> <li>• 為免零至6歲的殘疾兒童錯失黃金機會，很多家長在子女輪候資助服務期間，支付高昂費用購買自負盈虧的服務。</li> <li>• 當局推行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學前兒童而設的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導致非政府機構提高服務收費。</li> <li>• 當局應撥出額外資源，增加康復中心前線人員的人手。</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CB(2)1275/12-13(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確保學前兒童可在提出評估服務申請後的兩個月內獲得此項服務。</li> <li>• 政府當局應盡快增加學前康復名額。</li> <li>• 為減輕家長照顧弱能子女的壓力，政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訓練和支援。</li> <li>• 當局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人力資源，為學前殘疾兒童營辦康復服務。</li> </ul>
5.	周銘恩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前康復服務對殘疾兒童的發展至為重要。</li> <li>• 由於康復中心職員的流失率高，政府當局有必要向這些中心調撥更多資源，使其人手得以維持穩定。</li> <li>• 政府當局應確保殘疾兒童持續獲得評估服務。</li> </ul>
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立法會CB(2)1318/12-13(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建議，在母嬰健康院推行的兒童發展監察計劃下，兒童應在2、3及4歲時獲得持續評估，以及早識別有發展障礙的兒童。</li> <li>• 當局應考慮透過縮短輪候時間、提供支援家庭服務，以及檢討人手供應和康復中心的樓面面積，改善學前康復服務的質素。</li> <li>• 政府當局應提高市民意識及鼓勵他們接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7.	彭子游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學前殘疾兒童納入15年免費教育是很重要的。</li> <li>• 當局應設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統籌為殘疾兒童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li> <li>• 母嬰健康院應為所有學前兒童提供識別服務。</li> <li>• 當局應為康復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減輕中心職員的工作負擔。</li> </ul>
8.	明愛康復服務學前服務家長諮詢委員會 [立法會CB(2)1275/12-13(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期介入和評估服務不但有助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適時治療，同時亦可盡量減少日後為這些兒童提供康復服務所需的資源。</li> <li>• 政府當局應解決專業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嚴重短缺的問題。</li> <li>• 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有權接受教育。</li> </ul>
9.	賴少梅女士 [立法會CB(2)1275/12-13(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殊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對自閉症兒童的發展技能十分重要。</li> <li>• 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教兼收計劃的人員流失率偏高。</li> <li>• 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被派任教兼收計劃的教師缺乏照顧自閉症兒童的知識。</li> <li>• 政府當局應改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質素，並監察有關的教學情況。</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0.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 [立法會CB(2)1421/12-13(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容許康復中心為6歲或以上的兒童提供服務，以便有需要的兒童能夠獲得持續的康復服務。</li> <li>• 當局有需要加強對母嬰健康院職員的訓練，讓他們能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li> <li>• 該團體建議當局設立一個由醫院管理局管理的中央資料庫，載列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詳細資料，例如評估、康復和訓練紀錄，並准許家長查閱有關紀錄。</li> <li>• 應用行為分析和"自閉症及有相關溝通障礙兒童的治療與教育"計劃已證實對訓練自閉症兒童有效，應予廣泛使用。</li> </ul>
11.	香港耀能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盡快增加學前康復名額和加快人手規則，以應付康復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li> <li>• 社會福利署現正考慮納入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為低收入家庭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但亦應考慮把援助項目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li> <li>• 當局有必要加強為家長提供的整體支援服務，以及檢視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li> <li>• 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有權接受教育，並應獲得15年免費教育。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此事。</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2.	吳創輝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有真正需要增加學前康復名額。</li> <li>• 當局應提供額外資源，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教育服務，以改善他們的整體發展。</li> <li>• 當局應提高在特殊幼兒中心工作的學前教師薪酬，以維持人手穩定，這點十分重要。</li> </ul>
13.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應向家長提供現金援助，以便他們在為有需要子女輪候資助服務期間，可向私營服務機構購買康復服務。</li> <li>• 適時的康復服務和訓練，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融入社區十分重要。</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4日